



## 危险品专家组（DGP）

###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5年—2016年版

### 包装说明 966 和 969

（由 G A Leach 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在可以与设备一起包装的锂电池方面，与《联合国示范条例》保持一致。

由危险品专家组采取的行动：请危险品专家组按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所示，对包装说明 966 和 969 的第 II 节进行修订。

## 1. INTRODUCTION

1.1 A question was receiv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a shipper of lithium battery chargers which they wanted to ship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ithium batteries. It became apparent that the wording of the applicable packing instruction (Section II, paragraph II.2, fourth bullet of Packing Instructions 966 and 969) is ambiguous in that it suggests only batteries which are to power a piece of equipment are addressed, i.e.:

“The maximum number of batteries in each package must be the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to power the equipment, plus two spares.”

There seems no reason why Packing Instruction 966 shouldn't be the applicable packing instruction, but clearly, batteries do not *power* a charger. However, the same problem does not exist in the Model Regulations where the equivalent text (Packing Instruction 903 (3)) refers to the batteries as being “for its operation”. It is suggested alignment with the Model Regulations would address the issue; this would also require deleting reference to the minimum number of batteries permitted as to retain it would only allow for items such as chargers to have, say, one battery with it when it is capable of charging more.

## 附录

### 《技术细则》第 4 部分的修订提案

#### 第 4 部分

#### 包装说明

.....

### 第 11 章

#### 第 9 类 —— 杂项危险物品

.....

#### 包装说明966

.....

##### II.2 补充要求

- 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必须：
  - 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或
  - 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移动，并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每个包装件内的电池数目不得超过为设备供电所需的电池最小为设备运行所需数量加上两个备用电池。
-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包装件，或完成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 1.2 米跌落试验，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与电池(或电池芯与电池芯)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使用航空货运单，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离子电池”、“符合PI 966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

包装说明969

II.2 补充要求

- 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必须：
  - 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再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或
  - 放入能将电池芯或电池完全封装的内包装内，然后与设备一起放入坚固的外包装当中。
- 必须保护电池芯和电池防止发生短路。这包括防止在同一包装内与导电材料接触，导致发生短路。
- 设备必须在外包装内得到固定以免发生移动，并且必须配备防止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
- 每个包装件内的电池数目不得超过为设备供电所需的电池最小为设备运行所需的数量加上两个备用电池。
-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包装件，或完成包装件，都必须能够承受从任何方向进行的1.2米跌落试验，而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使其中所装的电池芯或电池受损；
  - 使内装物移动，以致电池与电池（或电池芯与电池芯）互相接触；
  - 内装物释出。
- 每个包装件必须贴有锂电池操作标签（图5-31）。
- 每批托运货物必须附带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文件：
  - 标明包装件内装有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标明包装件必须小心轻放，如果包装件损坏，有着火的危险；
  - 标明如包装件受到损坏，必须遵守的特别程序，包括检查和必要时重新包装；和
  - 了解其他情况的电话号码。
- 如果使用航空货运单，货运单上必须写明“锂金属电池”、“符合PI 969第II节”的字样。
- 为电池芯或电池进行运输准备或将其交付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其责任相符的关于这些要求的适当指示。

.....

.....